

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一：平舆县永圣洗涤有限公司

乙方二：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织物洗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本洗涤织物范围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服、病号服、手术室布类用品、敷料包、床上用品（床单、被罩、被子、褥子、枕芯、枕皮）、窗帘、隔帘等，

1.2 洗涤物品及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织物洗涤消毒服务，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每天 8:30 分前将干净的医用织物送到甲方各科室，每天 15:30 分前收取需要清洗的医疗纺织用品，并对每天上收、下送的被服用品进行清点交接，并与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应急情况下每天加收加送各一次。

2.2 乙方应采用专用车辆和容器收送医用织物和敷料包，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消毒灭菌，不得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2.3 乙方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5749-2022 要求。

2.4 乙方应将医务人员和病人的各类衣物分开专洗。

2.5 乙方洗涤应严格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 2016 年《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包括如下内容

2.5.1 工作服应专机洗涤消毒；

2.5.2 手术室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消毒；

2.5.3 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

2.5.4 传染性织物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按规定要求先消毒，再专机洗涤消毒；洗涤物品应定期检测并报告甲方。

2.6 乙方洗涤后应将各类洗涤物进行折叠整齐、平整，确保无污渍；对由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对破损物品（缺纽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应缝补完好后交给甲方。

2.7 甲方指定固定接收点，乙方应每天按时集中收集和配送，对洗涤的医用被服物品进行清点交接，有收取单、分发单、并保留纸质文档。

2.8 乙方洗涤前应检查清理被服中无关洗涤物品，如：圆珠笔、手表、钱包、工作证等，如发现上述物品应及时交还甲方，并做好登记。

2.9 乙方洗涤消毒灭菌后，应派专人按时运送至甲方各

病区、各部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以确保洗涤质量。

3.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的洗涤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3 甲方需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按实际洗涤种类和数量进行计算（合同总价款最高不超过 1230000 元）。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费率比进行折扣计算。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成交价/最高限价）。（注：磋商成交价为：1230000 元，最高限价为：13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一。）

4.2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每月服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以及与合同结算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4.3 服务费用的扣除：按照甲方服务商考核细则打分标准进行扣除。每降低五分，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用的 1%。

4.4 本服务费用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收税政策完税。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2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若因乙方洗涤服务问题，导致甲方被洗物品仍有污渍不洁的，乙方应重新进行洗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若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造成被洗织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1.1 在服务期间，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标准参照甲方服务商考核细则）

八、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6月5日始至自2026年6月5日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洗涤物品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床单	洗涤消毒	件	2
2	被罩	洗涤消毒	件	2.3
3	枕皮	洗涤消毒	件	0.7
4	被子	洗涤消毒	件	7.5
5	褥子	洗涤消毒	件	6.5
6	枕芯	洗涤消毒	件	2.5
7	夏凉被	洗涤消毒	件	4
8	窗帘（隔帘）	洗涤消毒	件	4.5
9	医护工作衣	洗涤消毒	件	4
10	病号服	洗涤消毒	件	2
11	手术衣	洗涤消毒	件	2.5
12	洗手衣	洗涤消毒	件	1.5
13	台布	洗涤消毒	件	2.3
14	小包布	洗涤消毒	件	1.5
15	中包布	洗涤消毒	件	2
16	大包布	洗涤消毒	件	2.5
17	中单	洗涤消毒	件	2
18	洞巾	洗涤消毒	件	0.7
19	治疗巾	洗涤消毒	件	0.7
20	剖腹单	洗涤消毒	件	3
21	拖鞋	洗涤消毒	双	1

注：本项目最终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磋商报价按人民币总价报价，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费率比进行折扣计算。结算价=实际发生数量*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成交价/最高限价）。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商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服务公司：_____

服务项目：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满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服务质量	问题解决能力	5		
		沟通能力	5		
		服务态度	10		
		投诉次数	5		
		科室满意度调查	5		
2	技术与管理能力	服务商具有管理项目能力	5		
		服务商技术能力评估	5		
3	服务质量保证能力	服务质量能力	10		
		保证持续服务质量能力	10		
4	设备与设施提升能力	持续的服务设备提升能力	10		
5	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公司对服务人员工作场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10		
6	响应速度	响应速度是否及时准确	10		
7	与医院合作能力	服务商能积极主动与医院合作，与相关部门或科室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协调，可以通过考核合作项目情况、沟通协作情况来评估	10		
8	其他				
总分			100		
结论：			优/良		

考核科室：_____

考核人员：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备注： 1、90 分以上为优，90 分以下为良。

2、以上内容作为服务商月度考核作为付款依据，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每降低 5 分，扣除服务款 1%，以此类推。

3、请管理科室认真针对以上考核内容打分评定。

4、依据月度考核得分，汇总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续签或招标参考条件。